

01 號函檢附之監視器錄影光碟一片及本院於113年9月30日針對
02 上開光碟影像所為之勘驗。

03 三、被告所辯不足採信之理由：

04 (一)被告固坦承有自蔣美忠手中拿取蔡仲文丟入舍房內之紙條，
05 然矢口否認有何被訴強制罪嫌，辯稱：蔣美忠有表示同意讓
06 其觀看該紙條；若蔣美忠不同意，可按緊急報按鈕，請監獄
07 管理人員到現場處理，但蔣美忠並未如此，表示其確有同
08 意，且蔣美忠事後並未將紙條搶回，足見其同意云云。

09 (二)惟本院勘驗案發當時臺南監獄五舍上00房監視錄影光碟，可
10 見蔣美忠拾取門外丟入之紙條後，並未主動將該紙條交付嗣
11 後進入該舍房之被告，且自案發當日11時54分40秒起至12時
12 2分37秒間，被告多次伸手向蔣美忠討要紙條，蔣美忠均有
13 閃避之動作，甚至於被告抓住紙條後，仍與被告拉扯該紙
14 條；其間被告更曾有抓住蔣美忠右手、雙手而限制蔣美忠行
15 動之舉；且被告自蔣美忠處搶得紙條後，蔣美忠仍多次與被
16 告對話，當時紙條業已撕裂破損等情（本院易字卷第113至1
17 14頁）。

18 (三)蔣美忠於本院審理中到庭證稱：上開紙條是蔡仲文寫給我
19 的，內容有提到張元勇的不好，我當時想盡量不要讓他們出
20 去發生事情，盡量不要讓張元勇知道，張元勇叫我給他看，
21 我說不能看，看的話怕他們兩個會發生衝突，我們在那邊拉
22 拉扯扯，我是盡量叫他不要看，到最後拉拉扯扯紙條到張元
23 勇手上之後，我有跟張元勇說不要跟主任報告都沒有關係，
24 我給你看紙條沒有關係，我有同意張元勇看；因為張元勇有
25 答應，所以張元勇在看紙條時我就沒有把紙條搶回去；至於
26 張元勇所稱：「在他還沒拿到紙條之前我就先同意他看紙
27 條」這部分，監視器都有證據在，我也不能做偽證，可是我
28 後面是真的要讓他看，我跟他也沒有恩怨，我也不想告他等
29 語（本院易字卷第115至118頁）。

30 (四)綜合本院上開勘驗結果及證人蔣美忠證詞內容可知，蔣美忠
31 初始因顧及被告與蔡仲文間關係，擔憂其等可能因紙條內容

01 發生衝突，不欲被告觀看上開紙條內容，並因此與被告拉
02 扯，顯見蔣美忠初始並不同意被告觀看上開紙條內容；而被
03 告於拉扯過程中，甚至出手抓住蔣美忠手部而限制蔣美忠動
04 作，最終在違反蔣美忠意願之情況下，導致該紙條易手，是
05 被告以強暴方式使蔣美忠行無義務事，甚為顯明。至被告強
06 行搶得該紙條後，蔣美忠固同意被告觀看紙條內容，然此時
07 被告之強制行為已然終結，即便蔣美忠事後同意，亦與其強
08 制犯行之成立無關，不足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09 (五)至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陳稱：因紙條上有寫一個「鬼」字，
10 而其綽號「鬼王」，故誤認紙條是要給伊的云云。然依本院
11 勘驗該舍房內監視錄影畫面內容可知，該紙條丟入本案舍房
12 當下，該舍房內僅蔣美忠一人，而被告於警詢中供稱：「蔡
13 仲文把紙條丟進去00房五舍上時，我剛好站在蔡仲文後面，
14 所以我有看到他丟紙條進去」等語（他卷第9頁）。倘該紙
15 條果係蔡仲文欲交付被告，蔡仲文大可直接將紙條交付後方
16 之被告，被告若懷疑紙條係蔡仲文欲交付伊觀看，亦可直接
17 詢問前方之蔡仲文，衡情實無進入舍房後再與蔣美忠拉扯之
18 必要。況，依蔣美忠上開證詞內容，蔣美忠與被告拉扯該紙
19 條之前，已對被告表明紙條內容內容係編派被告不是之處，
20 因而不欲被告觀看，則被告自可知悉該紙條之交付對象並非
21 其本人，其於警詢及偵查中此部分所辯，顯與事實不符，亦
22 不足為有利之認定。

23 (六)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均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
24 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四、論罪科刑：

26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審酌被告目
27 前因案在監服刑，仍不知戒慎，僅因懷疑紙條內容與其有
28 關，竟違反蔣美忠意願，強行自蔣美忠手中取得該紙條，所
29 為已侵犯蔣美忠意思決定自由；雖蔣美忠到庭表達有與被告
30 和解之意，亦無追究被告刑責意願，然被告犯後矯飾其詞否
31 認犯行，毫無悔意，犯後態度不佳；兼衡其智識程度、家

01 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五、不另為無罪判決諭知部分：

04 至公訴意旨認被告強取上開紙條並擅自窺看紙條內容，所為
05 亦涉有刑法第315條之妨害秘密罪嫌云云。然刑法第315條前
06 段之妨害秘密罪，其犯罪客體以「封緘信函、文書或圖畫」
07 為必要。而本案上述紙條並未封緘，此業據證人蔣美忠到庭
08 證述明確（本院易字卷第119頁），是上述紙條顯非刑法第3
09 15條前段之犯罪客體。又依上開條文立法理由，刑法第315
10 條增列後段「無故以開拆以外之方法窺視其內容」，主要目
11 的在於規範以電子科學儀器窺視文書之情形，本案既未涉及
12 任何電子儀器，自與上開立法意旨所指情狀不符。再者，依
13 蔣美忠之證詞，被告搶得上開紙條後，蔣美忠亦已同意被告
14 觀看該紙條內容，則被告經蔣美忠同意而觀看該紙條內容，
15 亦難認為係「無故」窺視該紙條之內容。從而，公訴意旨認
16 被告涉有刑法第315條後段之妨害秘密罪，其犯罪尚屬不能
17 證明。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據以論罪科刑部分有想
18 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1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1第1
20 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吳毓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奕翔到庭執行
22 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4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周紹武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9 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卓博鈞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 03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 04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